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Qian Hai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16,200,000股股份約6.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1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2港元折讓約18.0%。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約204.0百萬港元及約197.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債券)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49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16,200,000股股份約6.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1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2港元折讓約18.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根據其條款(包括通過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並為此作出所有有關承諾、執行有關文件及作出可以促使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合理必要的其他事宜。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無效，並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訂約方概無權利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進行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因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即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b) 任何以下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於根據上文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4.0百萬港元及197.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8.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債券)及餘下約59.3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資。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49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以每股0.01港元價格認購31,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00.9百萬港元	約225.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7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	所得款項淨額約225.9百萬港元已被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且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以每股0.01港元價格配售8,800,000,000新股份	約82.8百萬港元	約49.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33.1百萬港元用於西洋參採購。	所得款項淨額約49.7百萬港元已被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且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假設獲配售最高 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自 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48.74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89,620,000	0.82	489,620,000	0.76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29
楊永仁先生(附註4)	20,000,000	0.03	20,000,000	0.03
<b>小計</b>	<b><u>31,892,410,000</u></b>	<b><u>53.14</u></b>	<b><u>31,892,410,000</u></b>	<b><u>49.82</u></b>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000,0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u>28,123,790,000</u>	<u>46.86</u>	<u>28,123,790,000</u>	<u>43.93</u>
<b>小計</b>	<b><u>28,123,790,000</u></b>	<b><u>46.86</u></b>	<b><u>32,123,790,000</u></b>	<b><u>50.18</u></b>
<b>總計</b>	<b><u>60,016,200,000</u></b>	<b><u>100.00</u></b>	<b><u>64,016,2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2.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母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擁有63%、30%及7%。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2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建議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